

# 场外配资，我们不“配”

—德菁英汇

## 场外配资？配什么

“您炒股、我出钱”、“杠杆炒股、盈利高”一般类似这样的宣传口号会以金光闪闪的几个大字出现在浏览的网页中，大家在网上过程中可能会有过以上经历，若抱着试一试点击链接，会看到各种股票推介，并且可以申请到百万资金。如果您心动了，打算尝试一番，您可能已经进入了场外配资的套路中。

场外配资是什么？场外配资通常出现在股票市场中，是不具有证券经营机构的配资公司借钱给投资者炒股，场外配资公司会根据投资者申请的资金量和配资期限，向投资者收取一定的利息和管理费，场外配资的特点就是杠杆率极高，常常达 5-10 倍，远远高于场内配资（融资融券）1 倍的杠杆率，是以小博大的融资“炒股”行为，风险也随着高杠杆急速增加。

一般场外配资的过程中投资者要把股票和保证金交给配资公司来作为担保，场外配资公司实时监控账户资金情况，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当投资者风险达到预警线场外配资公司会通知投资者减仓或补保证金。一旦投资者触及平仓线，场外配资公司将会立即强行平仓。在实际操作中，由于股票账户在高杠杆配资催化下，投资者账户风险率很有可能达到平仓线，进而将投资者本金亏的血本无归，甚至背上巨额配资债务。

例如：我有 10 万元人民币，找到场外配资公司给了我配资 90 万，也就是 10 倍杠杆，加上我的本金 10 万，一共 100 万。这 100 万的资金账户要放在场外配资公司的账户上，并且设定风险平仓线。我可以操作 100 万资金，但需要每个月给场外配资公司一定的利息和管理费。如果运气好遇到牛市，

说不定我会实现财务自由。但是若遇到行情稍有不和利，跌幅触及平仓线，场外配资公司将直接抛售我所持有的股票，这个时候我 10 万本金几乎血本无归，并且还会欠配资公司巨额配资债务，而我今后的人生，可能就要面对各种催收了。

## **场外配资莫触碰**

### **1. 交易风险**

场外配资公司一般不会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测评，导致一部分本金较少、缺乏投资者经验、但交易策略激进的投资者参与其中。在高杠杆加持之下，一旦市场行情出现波动或投资失误，就会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将血本无归。

### **2. 诈骗风险**

场外配资公司在配资过程中会要求投资者使用一些软件进行交易，而这些软件可能是不法分子建立的虚拟软件模拟股市交易，进行对赌诈骗。投资者的交易指令并未进行股市，而是直接进入个人账户后转走或提现，据为己有。甚至出现场外配资公司老板直接卷款跑路的风险。

## **场外配资严打击**

场外配资一直被监管所禁止，2020 年 7 月 8 日证监会官网公布“非法从事场外配资平台名单”，名单中 258 家平台和机构未取得证券业务经营资质，存在场外配资宣传招揽行为，涉嫌从事场外配资违法活动，被证监会予以公示。

证监会强调：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法》规定，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属于证券公司专营业务，未经证监会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场外配资活动本质上属于只有证券公司才能依法开展的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机构或个人未取得相应证券业务经营资质从事场外配资活动的，构成非法证券业务活动，属于违法行为，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场外配资《九民纪要》“一刀切”

2019年1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的通知，是对民商事审判中的前沿疑难争议问题的讨论决定内容，在《九民纪要》第六部分“关于证券纠纷案件的审理”，第二小节中提到了场外配资，包括“场外配资合同的效力”、“合同无效的责任承担”两部分。

首先，会议中认为场外配资业务是游离于监管体系之外的融资业务，这些场外配资公司所开展的经营活动，本质上属于只有证券公司才能依法开展的融资活动。其行为规避了监管部门对融资融券业务中资金来源、投资标的、杠杆比例等诸多方面的限制，也加剧了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证券法》第142条“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第10条“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的规定，认定为无效。

其次，场外配资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合同中的法律责任如何承担？在《九民纪要》中同样进行了阐述，内容如下：

- ① 配资公司白干——配资公司请求投资者支付约定的利息和费用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② 投资者损失自担——使用配资导致投资损失为由请求配资方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③ 配资公司控制账户需承担损失——投资者能证明因配资方采取更改密码等方式控制账户使得用资人无法及时平仓止损，并据此请求配资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损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④ 投资者被忽悠可适当追偿——投资者能够证明配资合同是因配资方招揽、劝诱而订立，请求配资方赔偿其全部或者部分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配资方招揽、劝诱行为的方式、对用资人的实际影响、用资人自身的投资经历、风险判断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判决配资方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

### **期货配资，风险超乎想象**

2016年8月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公安经侦部门成功侦破“乐易金融投资交易体验中心”（以下简称：乐易金融）非法经营案，该案件是全国首例配资类非法期货经营业务犯罪案件。

乐易金融为投资者提供10到50倍不等比例的配资，投资者使用乐易金融提供的专门软件进行配资后的期货交易，乐易金融按投资者交易手数收取手续费。截至2016年1月案发，乐易金融共发展3203名客户，收取3.34亿余元客户入金，非法获利3000余万元，客户损失高达1.8亿余元。2017年12月，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对“乐易金融”非法经营案进行宣判，被告人郑某、周某等6人构成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了有期徒刑或罚金。

证监会于2011年已经高度重视期货配资风险，2011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要求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业协会多方主体，依照监管规则、自律规则等要求，严格把控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维护期货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资产。

### **最后的提示**

如今的场外配资已经被重点打击，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也进一步明晰，投资者应该正确认识场外配资，不能被其所谓的高收益打动，不能

以“试一试”、“赌一把”的心态参与其中。

提醒投资者：赚钱不易，场外配资这样极高风险行为，我们真的不配。